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上午10:00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1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双飞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将以本次制订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按相关规定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将另行通知。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待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锁定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待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